

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申請書

(書面申請)

本人(車主)_____因下述原因：

車輛所有人姓名含教育部研訂之「罕用字」、「異體字」。

車輛所有人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其他_____

故須以書面申辦。爰此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辦理事項如下：

1. 聯單編號：_____

2. 車輛類別：汽車 1,000 元 機車 300 元

3. 撥付方式：**(請勾選)**

匯款銀行：_____ 分行：_____

戶名：_____ **(需與車輛所有人姓名相符)**

帳號：_____ **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**

支票寄送地址：_____

4. 檢附申請人證明文件(必備)：

(1) 車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2) 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

(3)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

(4) 汽機車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

申辦人即車主簽章

姓名(簽名及蓋印章)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※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

請浮貼 **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** 始可申辦

請浮貼 **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** 始可申辦

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同時檢附 **戶籍謄本影本**

請浮貼 **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** 始可申辦

請浮貼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 **報廢或繳銷異動登記書影本** 始可申辦

勾選電匯者請浮貼 **受託人存摺封面影本** 始可申辦

本署、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）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依前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以掛號方式寄回(10099)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，諮詢專線：02-2339-3251
- (2) 申請件，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而可以補正者(如證件不齊)，應於補正通知掛號郵寄日起 30 日內，將所須文件補正並以掛號寄至臺北北門郵局第 3257 號信箱獎勵金單位收，俾利追蹤查詢，逾申請期限未補正文件者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3) 申請人姓名未含教育部研訂之「罕用字」、「異體字」或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至 <https://epamotor.epa.gov.tw/index.aspx> 辦理線上申請作業。